

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

评审结果告知书	<u>石河子市市政工程养护中心</u>： 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，对 <u>2024年市政维护计划—石河子市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</u>（BSS[2024]386号）<u>实施采购。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，本项目于2024年04月29日</u>发布采购信息，<u>2024年05月11日11时00分</u>经评审小组评审，推荐下列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，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，反馈我中心。 第1中标候选人：<u>新疆瑞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报价：<u>3383460元（叁佰叁拾捌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）</u> 第2中标候选人：<u>新疆新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报价：<u>3000000元（叁佰万元整）</u> 第3中标候选人：<u>新疆鑫双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报价：<u>3660000元（叁佰陆拾陆万元整）</u> 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，对中标结果予以公告，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。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。  石河子市睿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5月 13日
采购单位确认意见	 2024年 5月 13日